

(一)辦理各項工程於規劃設計前應先辦理試挖與蒐集既設管線資料予以套繪。

(二)各項工程施工前與施工期間應適時辦理現場會勘與召開相關事宜之協調會，期以密切配合。

(三)施工如不慎挖損既設管線，應即通知所屬管線單位派員搶修，不得擅自銜接，以確保公眾安全。

(二)為貫徹實施道路挖掘加強管制措施，如管線單位因道路挖掘施工不慎挖損既設管線，鑑於防止突發事件之擴大，皆主動督促搶修與查處，以確保公眾安全。

三、基於落實資訊化既設管線資料之查詢與套繪，業依各管線單位所提送之既設管線資料整合完成。惟兼顧該資料之詳實將函送各管線單位確認，俟確認後以擇期研商與共識，預定於八十四年七月起配合實施全面資訊化連線作業。

四、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業已積極協調管線單位全面普查地下管線資料以供施工之依據。另亦責成本府各施工單位，施工上遇有水管、油管、瓦斯管等維生管線時，即電告該等單位現場會同協助施工以維公共安全。

#### 四八七

質詢日期：84年4月25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警察局長黃局長丁燦

題 目：警察局長為快樂頌KTV大火嫌疑的辯護律師？  
說明：一、本席於四月二十日質詢警察局黃丁燦局長，為何市長及市警局在作案機車還沒找到，且涉案嫌犯仍未

完全到案說明，整個案情沒有一個完整搜證、全盤

了解及疑點仍多的情況下，即貿然宣布破案，且在當天下午一點半就已發放破案獎金？

結果獲得黃局長在議場中斬釘截鐵地回答，重點如下：

(一)根據戴姓少年的供述，加上現場的指紋、狀況的了解，及其三位到案友人的證詞，可百分之百確定只有他一人作案，其他五位在作案前即已先行離開，並未參與。

(二)根據上述理由，除戴姓少年以外的其餘五人已排除涉案的可能性，所以不能稱之為嫌犯。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明白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三、此案經深入調查，目前已確定案發時六少年均在現場，且涉嫌湮滅證據、圖謀串供，而少年的家長們亦疑似共同串供、隱瞞實情，種種發展已完全推翻了黃局長信誓旦旦地說詞。本席認為黃局長在證人、證物皆未齊全前，即肯定表示快樂頌KTV大火為戴姓少年一人所為，不但草率失當、且有草菅人命之嫌，實愧為一局之長！而陳市長在真像未白之前，全然取信自首者供詞，貿然宣布破案，亦極為失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案少年戴××等六人於八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至本市快樂頌KTV飲酒，至隔日凌晨二時欲離去時，戴姓少年發現其機車化油器遭竊，責怪服務生未盡看管之責憤而縱火。

案發後本府警察局旋即投入龐大警力，緊急搶救災害救護傷患，同時立即展開偵辦查訪工作，涉案戴姓少年於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由其家長陪同北上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投案，由該局初訊後即交本府警察局帶回偵辦，當日警察局即針對有關涉案少年展開偵訊查證工作。

(二)本案(快樂頌KTV縱火)發生之後，貴會極為關切屢屢垂詢何時破案？至四月廿日案件偵查有了初步結果，復蒙貴會提出質詢；藉此首先對貴會關心本市治安及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暨再次來函針對本案提出法律見解及看法，表示萬分之謝意及由衷之敬意；茲就貴會李議員慶安女士質疑各點提出說明如后：

(一)四月廿日本府警察局黃局長答覆內容部分：

當(廿)日質詢時黃局長依據訊問之初步結果(戴姓少年供述)及現場指紋等情況資料，答覆確定本案係其所作；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故在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之下，黃局長當然不能臆測除戴姓少年以外的其餘五人係「嫌犯」；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三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稱「少年」，以與刑事訴訟法對滿十八歲者於偵查中稱「犯罪嫌疑人」(簡稱嫌犯)區別。

(二)本案李議員慶安女士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部分：

按同條文第一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

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本案依據戴姓少年自白及現場指紋，可得「合理之懷疑」相信其百分之百(係李議員慶安女士質詢用詞)涉案；至於其他五人在未取得自白或其他共犯供述指證，當然不能指渠等涉案；本案在警察局黃局長指揮所屬深入查證積極偵辦下，始確定案發時六少年均在現場，並可能涉嫌煙滅證據、圖謀串供，而少年之家長亦疑似共同串供、隱瞞實情，其偵辦態度應值得肯定，作法亦符李議員慶安女士援引同條文第二項「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精神。

(三)質詢「警察局長為快樂頌KTV大火嫌犯的辯護律師」及本人宣布破案部分：

1.按辯護律師有其資格限制及選任程序(刑事訴訟法第廿九、卅條)，黃局長既未經當事人選任，且其係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一級司法警察官」(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故李議員慶安女士質詢稱「警察局長為快樂頌KTV大火嫌犯的辯護律師」與事實不符。

2.四月廿日日本人前往警察局慰勉辦案同仁發給辦案所用經費(非獎金)，並一併頒發警察局刑警大隊偵破國際走私煙毒查獲十五公斤海洛因案獎金(是獎金)；而且本人並未宣布破案，只對所屬員警勉稱在渠等努力下有了初步結果；而在「新聞媒體記者有採訪的自由」、「民衆有知的權利」前提下，本府亦未便拒絕新聞媒體發布新聞，且本案係影響社會治安之重大案件，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

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得適度發布新聞，以安定人心  
澄清視聽。

#### 四八八

質詢日期：84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政風處葉盛茂處長 停車管理處郭志雄  
處長

題 目：本市停車計時收費器故障弊端叢生，採購過程疑點重  
重，應儘速查明。

說 明：1. 經查，停車計時收費器「全自動式」故障率約  
1.9%「半自動式」約3.2%，然市府自民國七十六  
年以後共採購一萬九千具，分別為七十六年及七十  
八年度購得「全自動式」計費器六千具，七十九年  
及八十年各購得「半自動式」計費器三千具及一萬  
具，既然半自動式故障率高，為何大批採購，是否  
涉及關說？

2. 前述一萬三千具半自動式收費器得標公司均為「鑫  
德國際公司」，然民國八十年招標過程中，「鑫德  
國際公司」與「懋台企業公司」事實上董事長、監  
察人均交叉擔任，有圍標之嫌，應予徹查。

3. 民國八十年，停管處與「康晉字由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簽約採購二〇台「集中式自動計時售票電腦  
收費器」，採購金額為二千五百餘萬元。該項採購  
招標規格原由工研院訂定，然因未有廠商符合規格  
而流標，停管處竟然自行放低標準完成招標，豈人

疑竇。據陳市長回覆本席公文明確指出「國內外尚  
無使用此種無線電傳輸方式之計費器案例」為何本  
府一定要採購？

4. 民國八十年簽訂之「集中式電腦收費器」明訂應於  
八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前全部交清，然該公司逾期  
未履約，市府又與之簽訂第二次合約，延緩交貨，  
為何不按逾期罰款？

5. 前述之「集中式電腦收費器」自八十三年三月交貨  
後，至今未能啓用，問題重重，延遲一年餘原因爲  
何，應予詳查。

6. 停車計費器多年來爲台北市詬病，諸多弊端，曾爲  
議會多次質詢，然不見有關單位慎重處理，政風處  
亦未予調查，顯有失職之嫌，本席要求就上述疑點  
，立即了解並回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茲就書面質詢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處）事項敬復如左：

一、「停車計時收費器」全自動式」故障率約一·九%，「半  
自動式」約三·二%，既然半自動式故障率高，爲何大批  
採購；七十九年度及八十年度各購得「半自動式」計時器  
三千具及一萬具，是否涉及關說」乙節：查本市路邊停車  
場大量採購機械式收費器使用，係計畫使每一車位，均有  
一個停車計時收費器與之對應設置，用以方便市民停車繳  
費暨提昇停車管理績效。複查，因「計時收費器規格」規  
定全自動式計時收費器與半自動式計時收費器均具計時收  
費功能，皆可參加投標，而採購案依稽察條例及本府相關  
規定，必須採公開招標且以最低標決標，該一萬三千具半